

关于滨海新区 2017 年决算草案 及 2018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滨海新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梁宣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17 年滨海新区决算草案及 2018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决算情况

2017 年，滨海新区各地区、各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财政收入质量提高，重点支出需要得到较好保障。

（一）全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 亿元，其中，税

收收入 398.9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5.4%，比上年提高 21.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7 亿元。

中央和市财政转移支付。中央和市财政对新区转移支付 15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3.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6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 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7 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情况。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15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97.7 亿元，上年结余 17.4 亿元，一般债券 64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5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7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7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6.7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5 亿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 18.5 亿元，专项债券 58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3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0.1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0.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2 亿元，

减去调出资金 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无结余。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87.5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6.9%。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8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21.3 亿元，功能区上解收入 81 亿元，上年结余 4.1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45.6 亿元，一般债券 5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1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5.2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68.2 亿元，加上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8.8 亿元，上年结余 6.6 亿元，专项债券 35.2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4.3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4.7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无结余。

（三）功能区决算情况

1.开发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137.1 亿元，支出 133.5 亿元，结余 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42.8 亿元，支出 28.9 亿元，结余 1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支出 0.5 亿元，无结余。

其中：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121.1 亿元，支出 118.6 亿元，结余 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9.9 亿元，支出 9.9 亿元，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支出 0.5 亿元，无结余。

原中心商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16 亿元，支出 14.9 亿元，结余 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32.9 亿元，支出 19 亿元，结余 13.9 亿元。

2.保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91.4 亿元，支出 89.2 亿元，结余 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

入调出等，总收入 51 亿元，支出 49.4 亿元，结余 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支出 0.6 亿元，无结余。

其中：原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73.8 亿元，支出 73.1 亿元，结余 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41.1 亿元，支出 40.5 亿元，结余 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支出 0.6 亿元，无结余。

原临港经济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17.6 亿元，支出 16.1 亿元，结余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9.9 亿元，支出 8.9 亿元，结余 1 亿元。

3.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50.5 亿元，支出 49.9 亿元，结余 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9.5 亿元，支出 9.3 亿元，结余 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无结余。

4.东疆保税港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42.3 亿元，支出 39 亿元，结余 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无结余。

5.中新生态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82.7 亿元，支出 80.9 亿元，结余 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18.2 亿元，支出 18.2 亿元，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无结余。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市财政局核定滨海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14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8.4 亿元，专项债务 618.3 亿元。2017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1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8.0 亿元，专项债务 618.1 亿元。包括政府债券 1090.7 亿元，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等 55.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17 年市财政局核定滨海新区政府债券额度为 184.1 亿元，包括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62.1 亿元，新增债券 122 亿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报请滨海新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分类纳入预算。

2017 新增债券 122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区本级 8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5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区文化中心项目 19 亿元，区环整、绿化类项目 8 亿元，塘汉路拓宽、港城大道（北环铁路段）拓宽等道路工程 13.5 亿元，燃煤供热锅炉房改燃并网、公交公司车辆购置等公用工程 8.7 亿元，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农村饮水提质增效等水务工程 3.1 亿元，五中心医院、社区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等民生项目 2.2 亿元；专项债券 35.2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塘沽海景大道（轻纺经济区工业区）地块、汉沽寨上街（大神堂、洒金坨）地块等土地收储项目。

安排功能区新增债券 32.3 元，其中一般债券 9.5 亿元，专项债券 22.8 亿元。开发区 13.5 亿元（含原开发区 7.5 亿元，原中心商务区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8 亿元，专项债券 12.7 亿元。保税区 13.1 亿元（含原保税区 6.1 亿元，临港经济区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7 亿元，专项债券 4.4 亿元。高新区 5.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五）“三公”经费情况

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0.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1%。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46 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3%；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3%。

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0.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4%，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3 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1%；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6%。

（六）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17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部分预算科目的收支数额以及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结算工作尚未结束，市对新区转移支付等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的。

二、2018 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7 月份，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56 亿元，税收占比 82.1%，比上年同期提高 22.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2 亿元。

（一）预算执行特点

1.收支进度总体均衡。1 至 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9.4%，超序时进度 1.1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8.38%，超序时进度 0.04 个百分点。

2.主体税种有增有减，第三产业税收占比超七成。以集聚经济、开放经济、智能经济为支撑，推动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

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累计收入占比高达 73.7%。

3.功能区收入增速不均衡。1至7月份，功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7.6%，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2.5%。收入增幅最高和最低的功能区相差 83.9 个百分点。

4.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支出的有效性和精准度，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大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的保障力度。其中：教育文化卫生支出 49.7 亿元。义务教育学校加快建设，滨海广电大厦投入使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医疗环境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亿元。精准扶贫持续发力，城乡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支出 2.3 亿元。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加速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成效明显，清水河道行动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取得实效。城乡社区支出 164.6 亿元。现代交通体系逐步构建完善、老旧市政管网不断提升改造。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减税政策叠加，财政增收困难加大；部分项目支出固化，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融资平台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同时，审计部门对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进行整改，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潜在风险不容忽视，财政增收节支任务繁重。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民生改善，狠抓改革攻坚，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促进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用，践行高质量发展新理念

坚持高质和高量并举，速度和进度并重，深入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积极落实“津八条”和“滨海五十条”，全面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府引导产业发展机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功能区发展定位，制定“区域+产业”财政扶持政策，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二）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落实20项民心工程，着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加大社会事业投入，聚焦民生福

社，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冬季清洁取暖资金支持力度，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对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支出力度，促进新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三）严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及市、区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坚持绩效导向，实行“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加增长”预算安排方式，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格局。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分析，督促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融资平台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按时偿还、资债平衡，严防财政金融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信心，改革创新，砥砺前行，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作出新的贡献！